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3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424,9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424,9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2016年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限售股，情况如下：

1、核准时间

2015年12月31日实达集团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3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详见2016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股份登记

2016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238,685,20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详见2016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3、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股数量	限售期
1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	62,416,313	36个月
2	陈峰	9,424,984	36个月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482,218	36个月
4	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厚乡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990	36个月
5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281,921	36个月
6	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4,778	36个月
	合计	238,685,204	

注1：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分别于2019年6月、2023年6月解除限售，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9年6月4日和2023年6月8日披露的相关解禁公告；

注2：2021年11月，腾兴旺达持有的2,377万股股份因股票质押被司法拍卖，拍卖未能成交，2024年1月，被司法抵债划转至金元证券—德邦创新资本—南京银行—聚宝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金元德创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2024年6月，隆兴茂达持有的200万股股份因股票质押被司法拍卖，受让人为方蕾，2024年7月，相关股份过户至方蕾名下；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10月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相关解禁公告。

注3：2024年9月，腾兴旺达和隆兴茂达所持公司合计42,301,303股股份因股票质押被司法拍卖，受让人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2024年10月，相关股份过户至金元证券名下。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12月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相关解禁公告。

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收购深圳兴飞完成并形成限售股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3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6年5月9日，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238,685,20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1,558,394股变更为590,243,598股；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21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6年12月28日，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17,521,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0,243,598股变更为607,764,598股；2017年2月8日，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15,751,209股，公司总股本由607,764,598股变更为623,515,807股。2019年7月18日，公司因王江、王嵌、孙福林履行2018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公司减少股份共计1,143,491股，公司总股本由623,515,807股变更为622,372,316股。

3、2021年12月27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22,372,3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555,930,790股。2022年2月14日，转增完成后，实达集团的总股本由622,372,316股增至2,178,303,106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陈峰所持有上市公司9,424,9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3%。

（一）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兴旺达）、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陈峰、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兴茂达）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如下：

“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至2018年12月31日的所有会计年度（“补偿期限”）。若本次交易完成日不迟于2015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560万元、13,600万元、15,840万元和18,370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日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间，拟购买资产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600万元、15,840万元和18,370万元。如在补偿期限内深圳兴飞截至当期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实达集团、中兴通讯及腾兴旺达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实达集团补偿期末减值额。具体程序参考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每一补偿义务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期末减值额股份补偿数=期末减值补偿额/每股发行价格

期末减值补偿额=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在深圳兴飞的持股比例/所有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在深圳兴飞的持股比例－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对应的补偿金额

如按照“期末减值额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该等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实达集团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无需支付。”

（二）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根据陈峰出具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若上市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本公司因此取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17]D-0045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F[2018]D-0039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58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深圳兴飞2016、2017、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盈利数	扣非后实际盈利数	盈利预测数	差异数（注1）	业绩承诺完成率（注2）
2016年度	15,296.25	13,748.34	13,600.00	148.34	101.09%
2017年度	18,642.63	16,895.62	15,840.00	1,055.62	106.66%
2018年度	20,043.92	19,085.59	18,370.00	715.59	103.90%

注1：差异数为扣非后实际盈利数减去盈利预测数；

注2：业绩承诺完成率为扣非后实际盈利数/盈利预测数。

根据上表，深圳兴飞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超过了补偿义务主体盈利预测承诺数，业绩承诺已完成。

2、减值测试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60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765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持有的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项目咨询报告》、实达集团编制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和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所持深圳兴飞的股权在考虑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影响后评估价值高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原股权评估价值，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业绩补偿义务人（腾兴旺达、中兴通讯、陈峰、隆兴茂达）无需对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3、股份限售的承诺

陈峰以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到期日为2019年5月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峰通过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取得的限售股份尚未解禁，已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四）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业绩承诺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及2021年9月17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由于信息披露违规导致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17年、2018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的影响：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调减367,297,301.51元，净利润无影响；

2、对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的影响：2018年度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总负债调增3,267,105.16元，净资产调减3,267,105.16元，总资产无影响；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调减1,249,652,415.57元，营业成本调减1,248,349,868.57元，财务费用调增1,964,558.16元，净利润调减3,267,105.16元；2018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30,000,000.00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1,964,558.16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调增30,000,000.00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调增1,964,558.16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根据上述事实，上市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无影响，对深圳兴飞2017年度已实现净利润无影响；对公司2018年的净利润影响数为-3,267,105.16元。考虑上述影响，在深圳兴飞2018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基础上调减326.71万元后的盈利数为18,758.88万元，仍高于业绩补偿义务人2018年度盈利预测承诺数18,370.00万元。综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无实质影响。

四、影响陈峰限售股解禁事项的解除情况

根据2019年6月4日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因深圳兴飞尚有诉讼案件未审结，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待公司与腾兴旺达、陈峰以及隆兴茂达协商一致后，另行对腾兴旺达、陈峰以及隆兴茂达所持股份解除限售。

经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核查，截至《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部分诉讼案件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达集团对重整前所涉深圳兴飞债务已在重整时作出清偿安排且目前已清偿完毕；在重整后的案件中，相关审判机关并未认定实达集团在作为深圳兴飞唯一股东期间，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情形；深圳兴飞股权已由实达集团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兴飞发生的债务与实达集团不再相关；深圳兴飞目前破产程序已经终结，实达集团未在深圳兴飞此次破产程序中被相关法院要求为深圳兴飞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因此，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除已承担责任的案件外，实达集团不会新增对深圳兴飞的债务承担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部分诉讼案件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近期，公司收到法院判决书，要求公司为陈峰办理所持有的9,424,984股公司限售股份的解禁手续。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核查，截至《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出具日，实达集团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原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天风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清单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1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9,424,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陈峰	9,424,984	0.43	9,424,984	0.43	0
合计	9,424,984	0.43	9,424,984	0.43	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9,424,984
合计		9,424,98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0,000	0	45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424,984	-9,424,984	0
	3、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874,984	-9,424,984	45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A股	2,168,428,122	+9,424,984	2,177,853,1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68,428,122	+9,424,984	2,177,853,106
合计		2,178,303,106	0	2,178,303,106

八、上网公告附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3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jyYrM4ut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裁：朱向东先生

独立董事：许萍女士

财务总监：李莉丽女士

董事会秘书：戴晓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jyYrM4ut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霞菲

电话：（0591）83708108、83709680

邮箱：chenxiafei@star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44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8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振冰先生送达的《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李振冰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补选高迎轩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董事会成员进行讨论，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函件的主要内容

提案：《关于补选高迎轩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单独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现提名高迎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高迎轩，男，199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加入公司，2018年起担任公司防务装备研发团队负责人。2024年3月起任公司智能防务装备事业部总经理。任职期间，主持了黄蜂T系列非致命装备的研发及量产工作，相关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等多项专利授权，实现了国内非致命警用装备领域多项技术突破，对提升警务工作效率与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具有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迎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二、董事会对股东提案的审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本次李振冰先生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认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综上，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予以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同意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予以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李振冰先生的提案。

上述意见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9月5日反馈至李振冰先生。

（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五日内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4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9,694.72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高明先生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4月28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控人的立案调查已结束。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依据《上市规则》第12.9.4和12.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实控人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9,694.72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高明先生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4月28日，公司因（1）2024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对营业收入修正，超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2）无商业实质保理被划扣未归还构成实控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个事项导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已还款情况

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实控人积极筹措资金，截至2024年12月6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16,725.00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利息计算以2021年年底一年期LPR利率（年化3.8%）作为计算标准。

资金占用本金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现金归还
2024年10月31日	7,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1月18日	4,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2月5日	3,918.52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15,918.52	-

2.实控人股份质押情况

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实控人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22日及2025年1月20日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明	是	9,057,972	否	是	2024-10-30	-	北京九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	2.44%	为解决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
		20,000,000			2024-11-12	-	珠海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8%	5.40%	
		16,000,000			2024-11-22	-	北京德达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	4.32%	
		6,600,000			2025-1-20	-	杨仕文	4.41%	1.78%	
		6,000,000			2025-1-20	-	北京中泰宏宇物流有限公司	4.01%	1.62%	
		6,400,000			2025-1-20	-	北京世纪中桥物流有限公司	4.28%	1.73%	
合计		64,057,972	-	-	-	-	-	42.85%	17.29%	-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5%；其中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4,057,97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2.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29%，其中实控人已质押股份9,060,000股被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6.06%，占公司总股本的2.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4,70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70.0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4,705,622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5.7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

3.整改的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因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高度重视，多次督促资金占用归还措施的实施和落实，以此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防范类似风险事项的发生，未来董事会拟采取措施如下：

（1）加大督促实控人还款的力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公司将加大督促实控人还款的力度，要求实控人以合法合规的方式筹资，及时通报还款进度，尽快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相关利息，必要时，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以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进一步强化培训，公司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规范治理专项学习，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特别是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公司内部制度、行业案例等，做到举一反三，以此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及治理水平。

（3）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原则，以公司现有内控制度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特点，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的责任制。

（4）夯实治理效能根基，持续优化内控体系与决策机制，强化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推进管理流程精细化再造，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为战略实施提供稳健的制度保障。

三、公司及实控人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4号）以及对实控人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3号），因公司及实控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控人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控人的立案调查已结束。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存在实控人资金占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4和12.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600236　公告编号：2025-03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6层26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9,076,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45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形式、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大斌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董事会秘书吴育双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施健升先生、副总经理王鹏宇先生、总会计师孙银钢先生、副总经理徐维友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田晓东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2022-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2,828,934	99.9133	5,803,391	0.0805	444,523	0.0062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6,473,103	99.9638	1,973,483	0.0273	630,262	0.00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465,188,025	99.4433	1,973,483	0.4218	630,262	0.13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参与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表决通过。其中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至09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gep600236@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5日(星期一)10:30-11:3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5日 (星期一) 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大斌

独立董事：韦锡坚

总会计师：孙银钢

董事会秘书：吴育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5日 (星期一)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8日 (